

理论学习

2023年第10期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

2023年7月10日

目 录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1 |
| 1. 原文 | 1 |
| 2. 修改解读 | 16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25 |
| 1. 原文 | 25 |
| 2. 修改解读 | 35 |
| 三、《教师资格条例》 | 48 |
|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 54 |
| 五、《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69 |
| 1. 原文 | 69 |
| 2. 答记者问 | 79 |
| 六、《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 85 |
| 1. 原文 | 85 |
| 2. 答记者问 | 88 |
| 七、《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 | 92 |
| 1. 原文 | 92 |
| 2. 答记者问 | 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

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

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

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

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

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

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

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修改解读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对高教法部分条款作了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高教法在1998年8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以来的首次修改。此次修改主要是为了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高校设立审批、学术委员会、评价评估、投入机制等制度进行完善。

一、主要内容

高教法修改决定主要围绕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要求，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教育发展的精神，对高等教育领域一些看得准、有共识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对社会比较关注的高考制度改革等问题，考虑到相关改革探索正在进行中，目前修改法律的时机尚不成熟，因此没有纳入修改范围。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完善高等教育方针和任务

关于高等教育的方针和任务，原高教法规定，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

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高教法修改同步进行的教育法修改，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教育方针和任务进行了完善，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根据教育法的修改，高教法也作了相应修改，明确：“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下放高校设立审批权限

原高教法规定，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的精神，为了简政放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高等教育发展，修改后的高教法将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审批权限明确下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同时，为了与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由原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撤销的规定相衔接，删除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批，适用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撤销的规定。

（三）强化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作用

高等学校依法设立的学术委员会，是高等学校内部的最高学术机构。原高教法规定，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提出，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教育部2014年公布了《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要求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目前，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已普遍设立了学术委员会，很多学校还制定了专门的学术委员会章程。

根据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修改后的高教法进一步明确学术委员会的职责，规定：“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四）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模式

原高教法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提出，要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根据上述精神，高校评估应当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为此，要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同时，充分发

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监督的作用。

根据规划纲要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修改后的高教法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五）完善高等教育投入机制

原高教法规定，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根据教育法和高教法的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目前，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达到历史最高水平。2003年至2013年，高等学校经费占全国教育经费26.93%，年均增幅为35.98%。高校公共财政教育支出经费占全国教育公共财政支出的36.17%。高校办学条件得到根本改善。2010—2014年，全国高校占地面积净增15502万平方米，增幅为9.9%。高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实验实习以及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净增7004.38万平方米，增幅达到15.33%。高校教学科研固定资产净增4867.25亿元，增幅高达42.15%。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净增1326.14亿元，增幅高达57%。

随着民办教育的发展，高等学校改变了完全由政府包办的局面，高等学校的投入机制也发生了变化，财政拨款为主的投入机制已经不能适应高等教育的发展。为此，修改后的

高教法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进行了完善，规定：“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六）配合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作相应修改

原高教法规定，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2010年以来，教育部推动在上海、温州等地开展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积累了一定经验。为了给推行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国务院一并提出了教育法、高教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三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对三部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其中，高教法删除了设立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保留了“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在高教法修正案草案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对一些问题的意见比较集中。这些意见，有的已体现在修改后的法律中，有的需要通过完善配套规定予以解决，有的需要在法律实施中研究解决。

（一）关于学术委员会

国务院提请审议的高教法修正案草案规定，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调查、处理学术纠

纷和学术不端行为。在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处理好学术委员会与学校校长、行政机构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可以进行调查认定，但不宜直接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决定，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决定应由学校行政机构作出。考虑到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按照“学术的归学术，行政的归行政”的原则，修改后的高教法进一步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处理学术事务的职责，将“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职责修改为“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规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履行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四项法定职责；同时，明确学术委员会可以“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这里的章程既可以是学术委员会章程，也可以是学校章程。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依据高教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通过学校章程，明确学术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以及组成、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学术委员会与学校其他机构的关系等事项，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术规范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学术委员会应当依法、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

养，提高学术质量；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二）关于高校评估

国务院提请审议的高教法修正案草案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保障与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在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高校进行评估存在一些问题，不符合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议改为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评估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考虑到目前完全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校进行评估的条件尚不成熟，还有必要保留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的方式，但第三方评估符合发展方向，法律上也要为第三方评估留下空间，因此修改后的高教法增加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的规定，同时明确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的要求。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修改后的高教法的规定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改进高校评估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监督的作用。

（三）关于删除“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务院提请审议的高教法修正案草案删除了设立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允许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不等于允许民办学校以营利为目的，教育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设立任何学校都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建议保留设立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考虑到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一方面有教书育人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有投资获取利润的目的，保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会给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造成法律障碍，最终，修改后的高教法删除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

在实施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高校分类管理改革后，有关部门要依照修改后的高教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营利性民办高校“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依规办学，贯彻教育方针任务，保证教育质量，保障学生权益，防止不顾公益性，只追求营利性的倾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 第五章 考核
- 第六章 待遇
- 第七章 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

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

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

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

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解读

一、《教师法》的立法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从 1986 年开始起草,后经过八年酝酿、修改,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教师法的制定和颁布,对于提高教师的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造就一支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1. 立法过程

1986 年 3 月,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六届全国政协四次会议上,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提出了关于尽快制定教师法的提案和建议。此后不久,国家教委据此成立了《教师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着手《教师法(草案)》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广泛听取和征求了教育界,法学界一些专家和广大教师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教师法(草案送审稿)》。

1989 年 4 月《教师法(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经多方征求意见又作了二次修改。1990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两次对《教师法(草案送审稿)》进行讨论。国务院法制局和国家教委又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提出的意见对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再次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形成《教师法(草案)》,报全国人大常务会议审议。

1991年8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教师法(草案)》进行审议，会议对教师待遇和推行教师聘任制等有关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1992年10月，国务院将教师法草案撤回，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并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精 神对《教师法(草案)》作进一步修改，之后提交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此次会议对《草案》进行全面审议、修改，并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历时八年，是在总结建国四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教师队伍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颁行的。至此，我国第一部关于教师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诞生了。

2. 立法依据

(1)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一批又一批既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又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人才的培养关键在于教师，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队伍，是搞好社会主义事业的关键。“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为此，我们必须制定《教师法》以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

(2)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的需要

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我国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比较低。已不能适应培养人才的需要，广大教师急需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为了更有效地完成这

一任务，有必要通过立法，制定一整套提高教师素质的措施、制度，对教师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

（3）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的需要

长期以来，我国教师的地位和待遇偏低，拖欠教师工资、干扰教育教学活动等情况屡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教师的积极性，影响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为了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的地位和待遇，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必须制定《教师法》保障教师群体的合法权益。

（4）教师队伍建设的规范化的需要

新中国成立以后，教师队伍的管理主要依靠一些政策和制度。这些政策和制度缺乏法律上的效力，没有强制性，并且缺乏法律所需要的具体、明确的肯定性，缺乏稳定性和连续性。教师队伍的管理随意性很大，许多方面无法可依。通过制定《教师法》，使教师队伍的建设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3. 立法宗旨

《教师法》以教师为立法对象，把国家尊师重教的方针上升为法律，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意志。总则第一条对其立法宗旨作了明确规定：“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长期以来，尽管我们一直强调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但由于种种原因，这种尊重教师尊重知识的社会风气始终没有形成，在一些地方仍存在着歧视和不尊重教师的现象，教师的地位和待遇偏低，影响了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教师队伍的稳定。因此，国家通过制定《教师法》，通过法律明确确认教师的基本权利，规定教师应享有的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规定政府、学校，各行各业及公民的职责，规定侵害教师合法权利的法律责任，对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针对性。

（2）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教师队伍素质决定着教育的质量高低。尽管近年来，我国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但从总体上看，教师队伍的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因此，通过制定《教师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对教师的任用、培养、培训、考核等作出规定，使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的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措施、标准，优化教师队伍，以尽快在我国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3）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能否培养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改革的步伐

还落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在教育内容、方法、教育管理体制等各方面都存在着问题。发展我国教育事业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教育能否振兴和健康的发展，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因此，制定《教师法》，依法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4. 法律地位

《教师法》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部关于教师的单行法律，它的制定和颁布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教师的重视。有利于从根本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使教师成为社会上受人尊重的职业；有利于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造就一批具有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

5. 适用范围

《教师法》总则第2条规定适用范围：“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这里所指的“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这里所指的“其他教育机构”是特指与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工作紧密联系的少年宫、地方中小学教研室、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这里所指的“教师”是指在学校中传递人类文化科学知识和技能、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把受教育者培养成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的专业人员。

《教师法》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是教师的形式特征，也是法律意义上教师概念的外延。《教师法》的适用范围仅

限于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是由教师职业的特殊性、直接肩负着培养社会接班人的职责、履行的是特殊的具有公职性质的教学职责决定的。适用范围限于教师，便于在权利、义务、资格、任用、培养、培训、考核等方面对教师作出统一的规定，有利于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

二、《教师法》关于教师的权利

教师权利，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依法享有的权益，是国家对教师能够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

它一般有如下三部分构成：(1)教师实施某种行为的权利，也可称积极行为的权利。如《教师法》规定：“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2)教师要求义务人履行法律义务的权利，如《教师法》规定教师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的权利。(3)当教师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诉诸法律，要求确认和保护的权利。

依据《教育法》、《教师法》，我国教师具有以下基本权利：

1. 教育教学权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学改革和实验。”简称教育教学权。其基本涵义包括：(1)教师可依据其所在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工作量等具体要求，结合自身的教学特点自主地组织课堂教学；(2)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其教学内容和进度，并不断完善教学内容；③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在教育教学的形式、方法、具体内容等方面进行改革、

实验和完善。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非法剥夺在聘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权利的行使。

2. 科学研究权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简称科学研究权。

这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其基本涵义包括：(1)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创造性劳动。(2)有权将教育教学中的成功经验，或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等，撰写成学术论文，著书立说。(3)参加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参加依法成立的学术团体并在其兼任工作的权利。(4)有在学术研究中发表自己的观点，开展学术争鸣的自由。但应注意在教育教学中，应按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要求进行讲授，不应任意发表与讲授内容无关且有损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个人看法。

3. 管理学生权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生成绩。”简称管理学生权。这是教师所享有的在教育教学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基本权利。其基本涵义包括：(1)教师有权依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状况和特点，因材施教，有针对性指导学生，并就学生的特长、就业、升学等方面的发展给予指导。(2)教师有权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学习、劳动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的恰如其分的评价。(3)教师有权运用正确指导思想、科学的方式方法，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

4. 获取报酬待遇权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简称获取报酬待遇权。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劳动的权利和劳动者休息的权利的具体化。其基本涵义包括：(1)教师有权要求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教育法律、教师聘用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的支付工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课时报酬、奖金、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及其他各种津贴在内的工资收入。(2)教师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包括医疗、住房、退休等方面的各种待遇和优惠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 民主管理权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简称民主管理权。其基本涵义包括：(1)教师享有对学校及其他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的批评和建议权，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的具体表现。(2)教师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讨论学校发展、改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保障教师的民主权利和切身利益，推进学校的民主建设，提高学校管理的效益和水平。

6. 进修培训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简称进修培训权。其基本涵义包括：(1)教师有权参加进修和接受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更新知识、调整知识结构，以自己的思

想品德和业务素质，从而保障教育教学的质量。(2)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保证教师进修培训权的行使。同时，教师进修培训权的行使，要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有组织有计划的进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教师法》关于教师的义务

教师的义务，是指教师依照《教育法》、《教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而必须履行的责任，表现为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它是由法律规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履行。通常，它有两种不同形式：(1)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积极义务即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如《教师法》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义务。消极义务即不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如不得体罚学生的义务。(2)绝对义务与相对义务。绝对义务是指对一般人承担的义务，例如教师不得侵害法律所保护的任何公民的基本权利。相对义务指对特定人承担的义务。如教师与学校签订的聘任合同中只对学校承担义务。我国现行教师法规定教师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的义务。

教师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它包括如下几层涵义：(1)教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教师不仅应是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表率，而且要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自觉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

民主意识，使每个学生都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公民。(2)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由于教师担负着培养下一代的任务，他们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对学生的思想品德、道德、法律意识等方面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教师的职业道德，不仅是教师自身行为的规范，也是法律赋予教师应尽的基本义务。

2.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的义务。

教育教学工作是教师的本职工作。它包括以下几方面涵义：(1)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全面贯彻国家关于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对学生进行全面指导。特别是在基础教育阶段，要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等诸多方面都得到发展，而不能一味重视智育，追求分数，偏重书本知识，而把其他摆在可有可无的位置，这是与教育方针相违背的，应予以纠正。(2)教师应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制定的具体教学工作安排。(3)教师应当履行聘任合同中约定的教育教学职责，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教育教学任务。如果教师不按聘任合同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而造成工作损失的，应依据《教师法》第37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义务。

教师的工作是教书育人的工作，通过教书，达到育人的目的。“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这是对教

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内容方面的全面规范。

其基本涵义包括：(1)教师应自觉地结合自己教育教学的业务特点，将思想政治、品德教育贯穿在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之中。(2)在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教育的内容上，要遵循宪法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要引导学生逐步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教育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学生把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相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相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相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相统一。把学生培养成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3)教师应当有意识地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弘扬中华民族精神。

4. 关心爱护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的义务。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这条是我国《宪法》等有关法律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我国宪法第 3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进行陷害。”我国《民法通则》第 101 条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即“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5 条也给予了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国家各类大法之所以对人格尊严都作出规定，是因为人格尊严是权利

人最基本的精神权利，权利人的各项人格权利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人格尊严的要求，表现了我国法律对人格尊严的尊重。学生作为权利人，虽然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居于受教育者地位，但同样享有人格尊严。现实中，由于忽视了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使学生的这一权利往往容易受到侵犯。尤其是对有缺点错误的学生，教师更应给予特别关怀，使他们也能健康地成长，决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不能侮辱、歧视他们，不能泄露学生隐私，更不能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现实中，体罚学生的事件时有发生，包括罚打扫全校卫生，罚超长时间跑步，罚站、罚抄写大量作业，更有甚至用某些数学工具打学生等，因侮辱学生影响恶劣或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泄露学生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义务。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这一义务有两方面涵义：(1)教师制止的范围是特定的。主要指教师在学校工作和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活动中，对侵犯其所负责教育管理的学生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给予制止。(2)教师批评和抵制的范围是一般意义上的。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是全社会的责任。教师自然更赋有义不容辞的义务。因此，教师对社会上出现的有害于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现象，有义务进行批评和抵制。

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

教育教学工作是一项较强的专业性工作。担负着提高民

族素质的使命，这就要求教师不断学习，加强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使其保持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专业水平。以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教师应不断提高自己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工作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担负着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随着社会的进步，科技的发展，知识的更新速度不断加快。据美国技术预测专家詹姆斯·马丁预测，人类知识在 19 世纪是每五十年增长一倍，20 世纪上半叶是每五年增长一倍，而目前已达到了每两年增长一倍。所以作为一名教师，要想胜任工作，跟上时代的发展步伐，就需要不断学习，加强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提高业务水平。

教师资格条例

(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8号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一) 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 小学教师资格；

(三)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

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

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 身份证明；

(二) 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

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

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事业单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但监察机关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程序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以及作为监察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

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规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 包养情人的；

(六)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

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

(三) 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 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 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处分期满,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工作人员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六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处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

内作出。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 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 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

行。

第四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务院监察机关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6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公布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

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

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

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育部就《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有效预防和依法规范处理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促进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教育部制定了《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研究制定该文件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问：教育界、学术界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十分关注，请介绍一下《办法》起草的背景。

答：优良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是科学发展和教育事业兴旺的基石。在近一个时期以来，高校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助长了急功近利、浮躁浮夸的学术风气，造成了极为负面的社会影响。为此，教育部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指导性文件；很多高校制定了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严肃查处和曝光了一批不端行为案件。

对待学术不端行为，教育部及各高校的态度历来是明确的，就是“零容忍”。但在实践中也存在着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依据不足，工作机制不完善，调查处理程序不规范，不同高校处理标准差别较大等问题，极大地制约了学术不端行

为的有效治理。为了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起草了本办法。高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依据由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体现了我们对于依法治理学术不端行为更加重视。

2. 问：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处理复杂性、综合性很强，请介绍一下《办法》制定的过程和思路。

教育部在 2014 年初成立专门的起草组。起草组多次向教育部学风委的全体委员、各高校不同学科著名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先后在北京等地多次召开座谈会，邀请高校、科技部、中科院、社科院、中国科协等 30 多家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研讨，形成《办法》草案。2016 年初，《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面向社会各界人士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和高校的意见，共收到各方面意见 530 多条。我们对较为集中的意见进行了专门研究，从强化监督力度、提高可操作性、增强学校主体责任等方面对《办法》做了多处修订，经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后，于 6 月 1 日发布。

《办法》制定主要遵循以下思路：其一，强调系统性和针对性的统一，既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工作体系，又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查处规定具体的制度和责任；其二，指导性与操作性相结合，既有原则性的规定，又有具体的程序性规定；其三，体现依法预防、依法处理，突出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查处的制

度化和规范化。

3.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办法》的篇章结构和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 8 章，41 条。结合当前国内外高校预防和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践，从总则、教育与预防、受理与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覆盖了查处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当遵循和需要避免的行为，强调了程序正当、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突出位置。

《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其一，明确政府和高校在预防和处学术不端行为中的职责；其二，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与预防体系；其三，明确学术不端行为的概念和类型；其四，健全举报受理及组织调查的程序规则；其五，规范对责任人的处理及救济制度；其六，建立相关的保障与监督机制。

4. 问：既然《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如何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为何设置单独一章规定“教育与预防”？

答：《办法》最终目的是为了净化高校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从这个意义上，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只是手段之一，关键还是在教育预防。因此，《办法》在总则之后设专门一章对教育与预防作出规定，要求高校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培训，并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和学术规范监督机制等，以教育引导、制度规范、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

5. 问：《办法》为何要强调高校的责任主体地位？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如何设定？

答：加强学风建设是高等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要求之一。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特别强调了高校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职责。《办法》明确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明确和细化了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突出了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校自主发展、自我监督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学术委员会依法负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高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这样的设计旨在体现学校内学术权与行政权的分离，从而避免行政对学术事务的不当干预。

《办法》规定，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6. 问：《办法》如何界定学术不端行为？

答：我们结合教育部已有的有关查处学术不端的文件，充分考量高校在此方面的规定，认真分析《高校人文社科学术规范指南》《高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对“学术不端”的规定，同时吸纳了一些高校提出的修改意见，形成了学术不端行为的一般性界定，即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其次，为使该界定更具有实践的可操作性，在技术上，我们采用一般性概括与

例举式规定相结合的表述方式界定学术不端行为。

在例举式规定上共涉及 7 项内容，涵盖了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等当前最为突出和集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复杂和多样，无法和不可能穷尽。对此，在第 7 项中规定了开放性的兜底类型，即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这为今后的实施中可能遇到新的或更为复杂学术不端行为保留空间。

7. 问：《办法》中对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程序性规定是怎么考虑的？

答：《办法》采取“举报以实名为主，匿名为辅”原则。对学术不端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并且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对于举报的处理，《办法》严格实行正当程序原则，对调查组的组成规则、回避制度、当事人权利义务、调查结论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处理建议对责任人做出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经调查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高等学校应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为了保护当事人的权益，《办法》还专门规定了异议与复核等程序，努力通过程序保障机制确保“勿枉勿纵”。

8. 问：《办法》出台后，如何确保有关精神和要求落到实处？

答：《办法》的出台对于规范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

推动高等学校学风建设、优化学术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确保有关精神和要求落到实处，需要做如下工作：其一，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其二，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精神，严格执法，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公正的处理，并同时注重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三，高等学校应当认识到治理学术不端行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源头上抓起，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违法记录查询制度，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教职员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属于前款规定的法律，《教师资格条例》属于前款规定的行政法规。

二、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教职员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

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教职员工实施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判决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或者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适用禁止令。

四、对有必要禁止教职员工从事相关职业或者适用禁止令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

五、教职员工犯罪的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

因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等原因，不宜送达裁判文书的，可以送达载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罪名及刑期的相关材料。

六、教职员工犯罪，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所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

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

七、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从业禁止和禁止令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九、本意见所称教职员工，是指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答记者问

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司法实践准确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有关负责人接受了采访。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制定背景和主要经过。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要将害群之马清除出教师队伍，并依法进行惩处，对侵害学生的行为必须“零容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为了防止犯罪人“重操旧业”、再次犯罪，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增加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了从业禁止制度。为了强化对未成年人保护，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了第六十二条，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规定了终身禁业制度，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同时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对于如何协调《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关系，对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要否作出、如何作出从业禁止的决定，存在不同认识，实践中判法也不一致，有的甚至对本应终身禁业的情形只判处了一定期限禁业，引发社会议论。同时，由于教育行政部门不能及时掌握教职员员工犯罪的判决结果，导致有的教师犯罪后隐瞒犯罪情况仍从事教师职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保障法律准确实施，有效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经认真调研、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研究起草了《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问：《意见》就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如何考虑的？

答：为避免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创设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查询和禁止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共同研究，按照从小切口入手解决目前亟需解决的问题的思路，针对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职员员工犯罪问题，制定了落实意见，切实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突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明确裁判规则。教职员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即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如此判决，既能够让被告人明确知晓自己被禁业的范围，也能够让用人单位更好落实入职查询义务，还能够向全社会宣示，起到监督和警示作用，有利于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为未成年人保护增加“隔离带”和“防火墙”。

二是明确职责分工。《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犯罪教职员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同时，《意见》规定，对于有必要适用从业禁止措施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对于判处从业禁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落实情况监督；对于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三是明确衔接要求。《意见》规定，所有教职员工犯罪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时明确，对于其他部门所属的教育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这样，更有利于及时送达裁判文书，有利于从业禁止制度的及时落实。

问：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意见》得到准确贯彻执行？

答：《意见》对于准确适用从业禁止制度，依法惩治侵

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建设平安清朗校园环境，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严格依法办案。通过举办专题讲座、联合培训等形式，将《意见》作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行政部门的重点培训内容，切实抓好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强化监督指导，加大对侵犯未成年人权益各类犯罪的惩治力度，确保全面、准确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彰显依法严惩立场，回应社会关切。教育行政部门将根据人民法院判决情况及时作出处理，确保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成效。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衔接。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教育行政部门不断健全、细化工作机制，探索、完善符合当地工作实际的衔接办法和流程，加强沟通交流，强化执行监督和反馈，确保裁判文书及时送达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时作出后续处理，从业禁止制度及时得到不折不扣执行。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推动社会共治。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用人单位充分认识从业禁止制度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意义，自觉落实从业查询制度要求，坚决防止被禁业人员进入教职队伍。对于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从业禁止制度的单位，及时提出建议，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学校保护和社会保护协同发力，共筑未成年人保护立体屏障。

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 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教师函〔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净化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要求，加强教职员管理，建立健全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教育部决定在前期试点实施基础上，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推进教职员准入查询平台（以下简称查询平台）上线使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夯实教师队伍质量。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融入教师招聘引进等环节，做在日常、严在日常。完善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推动查询平台应用，以信息化、数字化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二、查询要求

(一) 基础教育

1. 查询对象

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职员工，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人员。

2. 查询节点

对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3. 查询内容

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

4. 查询主体

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的查询主体为中小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5. 查询程序

中小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提交查询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进行查询。

(二) 高等教育

1. 查询对象

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师。

高等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参照执行。

2. 查询节点

对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3. 查询内容

查询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4. 查询主体

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的查询主体为教师所在的高等学校。

5. 查询程序

高等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

三、结果使用

拟聘用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拟聘用教师经查询

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四、异议处理

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 15 日内向拟聘用单位书面提出，由拟聘用单位请求查询主体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拟聘用单位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复查结果。

五、追责情形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一）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
- （二）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
- （三）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
-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五）其他违反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

六、工作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要积极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共创开展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清朗环境；要监督指导准入查询工作的实施，规范查询流程，定期开展检查；要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指导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不得侵害查询对象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利。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成立工作组，明确具体的工作部门 and 责任人。实施办法和工作组名单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平台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教育部

2023 年 4 月 14 日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通知》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通知》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要将害群之马清除出教师队伍，并依法进行惩处，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学生，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明确指出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由教育部建立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与公安部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核查，面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职员准入查询服务。2021年修订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

32号），明确严格执行犯罪教职员工从业禁止制度。

新时代对师德师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丧失、撤销教师资格做出明确规定，教育部建立了教师资格限制库，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将丧失、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信息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2018年，教育部印发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明确了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划定基本底线，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但是一些地方还是偶尔会发生教职员工性侵学生的现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全社会要求严惩、防范的呼声很高。

教育部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回应基层需要，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了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查询拟聘用教职员工在全国范围内有无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有效避免了相关人员异地从教情况，切实将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融入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引进等环节，做在日常、严在日常。

2. 《通知》出台的过程是怎么样的？

答：教育部高度重视准入查询制度和平台建设，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查询事宜。在查询平台初步建成后，起草了试点通知，并征求了有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法律专家意见，形成试点方案，2022年在5省份开展试点工作。2023年，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教育部进一步完善了准入查询制度，优化了准入查询平台，起草了《通知》初稿，并经认真调研、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对《通知》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通知》印发稿。

3. 《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目标任务。《通知》明确了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旨在完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推动查询平台应用，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二是查询要求。《通知》详细介绍了查询工作的查询对象、节点、内容、主体、程序。其中，查询对象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检发〔2020〕14号、法发〔2022〕32号等法律和文件确定，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查询对象为拟聘用教职员工，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人员。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机构等）查询对象为拟聘用教师。高等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参照执行。查询节点与高检发〔2020〕14号文件保持相对一致，在入职前进行查询。查询内容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高检发〔2020〕14号文件、法发〔2022〕32号文件、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关于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相关规定确定。拟聘用教师查询《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查询《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

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主体和查询程序分类确定。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的查询主体为中小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提交查询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进行查询。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的查询主体为教师所在的高等学校，高等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

三是结果使用。《通知》加强查询结果的使用，规定拟聘用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四是异议处理。《通知》注重保障拟聘用教职员工异议申请的权利。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15日内向拟聘用单位书面提出，由拟聘用单位请求查询主体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拟聘用单位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复查结果。

五是追责情形。《通知》加强对查询信息的使用管理，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一）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二）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三）

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五）其他违反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

六是工作要求。《通知》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宣传解读政策、监督指导实施、加强信息管理、总结经验做法等，确保准入查询制度落地落实落细。

4. 此次查询内容有何突破，将来会不会继续拓展查询内容？

答：关于此次《通知》查询内容的问题，教育部在高检发〔2020〕14号文件规定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基础上增加了查询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主要考虑是：

一是法律依据充分。高检发〔2020〕14号文件对性侵违法犯罪界定的较为清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丧失、撤销教师资格有明确规定。

二是基层强烈需求。基层希望进一步增加查询的违法犯罪信息内容。教育部从2008年起建立了教师资格限制库，近年来不断规范丧失、撤销教师资格工作。考虑到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覆盖一部分违法犯罪信息，之前出现过已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又入职学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因此，此次查询进一步拓展了查询内容，将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也纳入拟聘用教师准入查询范围。

下一步，我们将本着突出重点、逐步探索、稳步推进的

原则，随着相关部门对查询制度的统筹完善，对查询内容的进一步明确，教育部将逐步拓展查询的违法犯罪内容，不断加强从业禁止制度的落实。